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五

中国海关与英德续借款

中国海关与英德续借款资料丛编之五

中 华 书 局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五

中国海关与英德续借款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

中 华 书 局

1983 年 · 北京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五
中国海关与英德续借款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怀柔县东茶坞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2¹/₄ 印张·49 千字
1983 年 8 月新 1 版 1983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7,000 册
统一书号: 11018·1189 定价: 0.34 元

前 言

解放初期,新中国成立了中国历史学会和中国经济学会,这两个学会合组了一个“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委员会有十一位同志:陈翰笙、范文澜、千家驹、狄超白、巫宝三、吴承明、严中平、陈振汉、孙毓棠、王毓瑚、丁名楠;以陈翰笙、范文澜、千家驹三人为主要负责人。委员会聘用两名专职人员做些事务性工作,由千家驹负责领导。

编委会成立后所做的一件主要工作,便是与对外贸易部海关总署研究室合作,编译了一套“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丛书,自1957年至1965年共出了十辑,书名如下:

第四编: 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

第五编: 中国海关与缅甸问题

第六编: 中国海关与中葡里斯本草约

第七编: 中国海关与中日战争

第八编: 中国海关与英德续借款

第九编: 中国海关与义和团运动

第十编: 中国海关与庚子赔款

第十二编: 中国海关与邮政

第十三编: 中国海关与辛亥革命

第十五编: 一九三八年英日关于中国海关的非法协定

至于第一至第三、第十一、第十四共五辑则有的因材料不齐,有的因其他原因,所以一直没有出版。这套丛书在1961年前由科学出版社出版;1962年起,由于出版社业务分工的调整,改由中华书局出版。

在十年动乱期间，这一工作中断了。陈翰笙与千家驹都下放到五七干校“改造”，范文澜同志则于1969年逝世。迨至党的十一大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百废待举，学术界亦有欣欣向荣的景象。我们认为，这一套丛书，还有再版的必要，理由是：

第一，这一套丛书史料价值是很高的。我们大家知道，在旧中国，海关控制在帝国主义分子手中，他们利用对中国的海关关税控制权来操纵中国的财政、金融、对外贸易，以至我国的内政外交。我国的关税收入，在旧中国，约占国家预算总收入的30—40%，由于关税用于我国外债与对外赔款的担保，帝国主义者就以此为借口要求掌握中国的海关行政权，同时，中国还在1898年照会英国，只要英国对华贸易数额超过其他国家，就任英国人做总税务司。赫德、安格联等帝国主义分子任中国总税务司达数十年之久，他们利用职权，不仅控制了我国的财政，还操纵我国的政治。他们当时都有中国的“太上财政总长”之称。所以，海关档案并不单纯是有关海关税收、税务行政的记录，而主要是帝国主义分子如何策划、密谋以及贯彻执行帝国主义的殖民政策，以使我国沦为殖民地、半殖民地的铁证。这些材料过去一直储存在海关的秘密档案室，从未公开发表。解放以后，这批秘密档案回到中国人民手里，我们分门别类整理出来，并译成中文（原件大部分为英文），公之于众。这不仅为近代史的研究工作者提供了宝贵的参考资料，而且也能使我们更加清楚地认识帝国主义的侵略面目，以利于我们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第二，这部丛书，过去印数有限，有的只印二三千本，多的也不超过一万本，所以在“文革”以前就已难购得，甚至我们自己手头都没有保存完整的一部。范老生前对这部丛书的评价是很高的，认为这是近代史资料中的瑰宝。为了对提高文化建设作出贡献，重印这一套丛书是很有意义的。

这次重印的丛书，除对“编辑说明”稍微作了一些改动和补充外，内容都没有删改，不过为免得误会起见，把原来没有出版的几编从丛书序列中取消，而将原来第四编列为《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一》，以此类推，如“之二”、“之三”，乃至“之十”。

海关档案资料是很丰富的，翻译并整理出来的仅仅是其中一小部分，如果条件许可的话，我们还将把这一工作继续做下去。

对于中华书局支持本丛书的再版，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陈翰笙 千家驹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目 录

前 言.....	1
编辑说明.....	1
赫德和驻伦敦办事处税务司金登干往来文电.....	3
附 录 关于英德借款和有关厘金问题的文件.....	45

编辑说明

从 1895 年到 1899 年五年间,清朝政府曾大借外债三次,计一次俄法借款,两次英德借款。这些借款除以关税和厘金作为担保外,还附有政治条件。这几次举借外债,赫德都曾参预或在幕后操纵。关于俄法借款和第一次英德借款的经过情况,海关档案中有关资料已在第七编“中国海关与中日战争”一书中的第四章发表了。本编主要是提供 1898 年第二次英德借款的经过情况和有关外债担保的内幕资料。

帝国主义者对历次中国的借款,互相争夺,勾心斗角,非常剧烈,因为借款成功后,帝国主义者不仅可以获得厚利,还能够以债权人的地位操纵中国一切,控制中国的经济命脉和财政命脉。第二次英德借款是在清朝政府自筹内债未成,对日赔款交付日期迫切的情况下决定的。从本编提供的资料可以看出,赫德表面上假装镇静,任凭俄、法、德互相争夺,而背后则密令金登干展开活动,最后帮助英国政府把这笔借款攫夺到手,由英国的汇丰银行与德国的德华银行联合承担下来。在合同未签订前,英国还要挟清朝政府给予保证,确认长江流域属于英国势力范围,和允许英国轮船航行中国内河。这次借款所附条件,除按八四折扣的高额费用和四厘半年息外,还附有极苛刻的经济、政治条件。这些条件是:(1)偿还期 45 年内中国政府不得加速偿还或提前一次还清,也不得变更偿还方法;(2)“此次借款未付还时,中国总理海关事务应照现今办理之法办理”(即海关总税务司职位一直由英国人充任);(3)借款担保的范围,除关税外,还有货厘和盐厘。赫德就趁此机会要求总理衙门将有关各厘局交由总税务司管辖,大大地扩展了总税务司的权力。赫德在给金登干新字第 706 号电里洋洋得意地说:“总理衙门已听从我的意见,应允由我管理盐厘和货厘,以每年 500 万两的收

人作借款担保,并允将来扩大管理范围……前途大有希望了。”

为了补充说明当时委托海关代征厘金的经过,我们选录了海关档案里八个有关的文件列入附录里,以供参考。

本编所辑的文件中证实了李鸿章拟从沙俄取得借款失败后,曾命令盛宣怀与英商呼利-詹悟生公司进行借款活动的情况。

为了使读者明了迄 1898 年为止清朝政府所借外债由各省摊付和还本付息的详细办法起见,我们选录了海关档案中 1896 年 6 月户部奏折两件,并从英文档案里选译了“1887 年到 1898 年中国所借外债还本付息款数表”作为附录。该表所列按年应摊付的本息总数是按 1899 年 3 月关平两与当时有关债权国金币价格折合率折算的。事实上此后历年还本付息时,因金价上涨,银价下跌,实际摊还的数额远比表列数额为大。

本编所选辑的资料,虽然也反映了一些有关帝国主义者相互之间的矛盾,但因海关档案的局限性,内容比较片断、零星,并不反映当时的全貌,希读者注意。

赫德和駐倫敦办事处稅務司

金登干往来文电

(凡赫德自北京寄发的函电,均作去函或去电第某号;

金登干自倫敦寄发的函电,均作来函或来电第某号)

(1) 1896年4月12日北京去函Z字第704号

五厘英德借款竟上漲到 101 $\frac{1}{2}$, 我想如果当初我們要求 95 淨数,或甚至 96,应当可以稳稳到手的。

我正发电指示你,将总理衙門存款 60 万鎊(編者注:这是指清政府 1895 年三百万鎊借款尚未动用部分,由赫德代存倫敦汇丰銀行)投資于五厘債券,由汇丰銀行办理拨付款項和轉帳事宜。

(2) 1896年4月24日倫敦来函Z字第997号

按照您的方法办成功这次英德借款,确是一件很出色的事。无论巴黎或彼得堡,他們都不喜欢这个借款。汇丰銀行的柯亦(A. F. Koch)告訴我,(他从两处可靠来源听到說)俄国財政大臣表示这借款很糟,因为它只有海关担保而沒有別的东西!

(3) 1896年5月17日北京去函Z字第708号

中国必須筹借更多的錢,大約需要 1,000 万到 1,600 万。我不知道它以什么作担保,这是个大問題。关税最多只能提供 1,600 万两,約为全年稅收的五分之四。債权人也不肯全部接受作为担保,而只肯打八折或九折,因此我們借債的能力似乎已經到了尽头了。这是一个很严重的問題,我們正在慎重商討。昨天总理衙門問我是否愿意負責管理內地的土产鴉片。各通商口岸的常关、厘金、盐稅等,如有可能,也都将交我管。我想法国和俄国正在企图控制中

国的内地稅收,交換条件是中国可以从此不再为了錢而为难。中国如果吞下这块鈞餌,下一步就将被吞併了!我很想能再年輕二十年。現在我已經老而过时,并且感觉到工作的沉重負担,可是內外的要求促使他們又找到我替他們办些事,如果在这时候引退,是件可惜的事。

(4) 1896年5月29日倫敦來函Z字第1003号

近日謠傳俄国政府正向法国政府施加压力,要法国的銀行攬办中国的鐵路借款,或者用800万鎊从中国政府收买鐵路租让权。汇丰經理嘉謨倫(E. Cameron)昨天致电北京的汇丰銀行代理人,請他們探明报告。今天他又发电指示他們將此事通知您。此事如續有消息,將再电告。

(5) 1896年5月31日北京去函Z字第710号

熙禮尔(E. G. Hillier)的后任、汇丰銀行經理勃罗士(Bruce)告訴我,倫敦來电提到鐵路利权,和法国800万鎊借款,这是很有可能的,因为中国人对于俄国人和法国人所提出的任何建議都会照办。直到現在为止,这两个国家並沒有使中国十分为难,可是中国是在他們的掌握之中的,只有唯他們之命是听。我担心再向法国借款,对于我們海关很危險,但沒有办法。再去找汇丰銀行也沒有用,他們現在被包銷商操縱在手里,沒有办法击败他們的竞争者。法国公使施阿兰(M. A. Gerard)认为四厘息已經太高了。按法国政府对銀行的控制力量來說,如果中国肯答应某些利益,以三厘利息取得借款,我是絲毫不会觉得奇怪的。

(6) 1896年6月1日北京去电新字第809号

英格兰銀行在什么条件下能为中国另发行外債?我們除非能向总理衙門提出較为优越的条件,借款难免落入別人手中。折扣愈小愈好,汇丰能办到多少?你可祕密往見英格兰銀行總裁。

(7) 1896 年 6 月 5 日倫敦來函 Z 字第 1004 号

您 6 月 1 日第 809 号電于星期一下午收到。第二天我到英格蘭銀行去見桑德門總裁 (Sanderman) 和史密司副總裁 (Smith) 會談，他們一唱一和地表示說，英格蘭銀行從來不曾代外國政府發行債券，現在也不準備這樣作。他們前次准許中國債券辦理註冊，並非他們的意思而是英國政府請他們辦的；雖然在這一點上放鬆了，但他們不能進一步為中國政府發行債券。

我問他們，是否應當把這件事作為英國對華政策上有關政治和商務利益的問題看待！那位副總裁說：“那末，你走錯了地方了，你應到外交部去講。政府叫我們做，我們就做，但是越少越好。”

(8) 1896 年 6 月 10 日北京去電新字第 808 号

英格蘭銀行是否能給我以切實答復？英使館已以同樣電報拍交英外交部。

(9) 1896 年 6 月 11 日倫敦來電新字第 676 号

英格蘭銀行總裁曾說，除非英國政府直接出面，不肯考慮。我可否非正式向英外交部探詢？

(10) 1896 年 6 月 12 日北京去電新字第 806 号

暫不必去問英外交部。

(11) 1896 年 6 月 14 日北京去函 Z 字第 712 号

最近他們又要我接辦土產鴉片徵稅工作，我已經同意。但這不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因為這將把我們的工作擴展到全中國，各地官吏和人民都不歡迎，還須經過多少年才能有效而納入正軌。正如我過去所說，如果我再年輕二十歲，我將會把一切事情办好。我過去所作所為都是為了使海關站得住腳，並且不放鬆任何機會來擴展它的根基，從而保證它的穩定。

英格兰銀行必然是为苛求而頑固的人所主持，而且和汇丰銀行的一般家伙同样的粗心。我在那个电报里并没有請他們发行公債，而只是要他們說明，如按五厘利息借款，英格兰銀行要什么折扣才能办，折扣要小而接近于票面，这是为了能在竞争激烈的关头为英国搶得借款而必要的参考，而他們竟回答說：“我們不发行外国公債”我想你也可能沒有理解这个电报的意思。我并没有要他們去办，而只是要知道怎样才能办妥。

(12) 1896年7月26日北京去函Z字第718号

我发现汇丰銀行买了592,000鎊之多，很使我詫异；你5月20日給我来电說迄該日止已买454,000鎊，以后就沒再来电报告，我以为已經停止购买。当然，你是受命进行购买的，不能怪你。这里的办法是既可怜又可笑的。戶部想从債券利息中取得足够的款子，重修已焚毀的戶部銀庫，但是后来又着了慌，生怕动工以后，債券本金会移作別用，或者賠錢卖出。我三番五次地尽力拦阻他們不要那么急于出賣，免得攪乱一切。你可以記住：銀行在半年利息到手之后，就可以开始卖出，但决不能在原价值以下脫手。

(13) 1896年8月12日北京去电新字第800号

汇丰銀行何时可发行剩余的600万鎊債券？总理衙門大概准备在收回9月份的利息后，脫售它持有的60万債券，但是只准备賺錢，不愿賠本，亦不愿影响市場，希与汇丰磋商如何脫售方妥。

(14) 1896年8月13日倫敦来电新字第667号

800电：債券大約9月初可发行。

(15) 1896年8月14日倫敦来函Z字第1015号

嘉謨倫現在苏格兰，但脑貝尔(G. F. Noble)告訴我英德借款剩下的600万鎊将在9月初續发。60万鎊債券只能逐漸地出售，

但我將等嘉謨倫回來商量後，再向您電告。

(16) 1896 年 9 月 11 日倫敦來函 Z 字第 1021 號

明天將發行五厘英德借款債券尾數 600 萬，現將發行書兩份寄上。發行價為 99，但沒料到昨天英格蘭銀行提高貼現率 $\frac{1}{2}\%$ ，使市場價格普遍降低。五厘借款債券現為 $101\frac{1}{2}$ ，如果扣除 10 月份到期的息票，只合到 99。因此恐怕新發行的債券也會下降。傳說德國方面對借款已感厭倦，他們沒有從李鴻章手裡取得任何定單，很感失望，也減低了對於中國借款的興趣。為了維持市場價格起見，辛迪加只好在市場買進。以上各節都說明目前市場情況不好。（因此銀行將 592,000 鎊債券按原價或稍高於原價出售，還需稍待時日。您出售的指示將暫由嘉謨倫和我兩人嚴守秘密！）

(17) 1896 年 9 月 12 日倫敦來電新字第 658 號

德瑾琳 (G. Detring) 8 月 28 日返德，携有仿照海關制度管理中國鐵路的計劃。

(18) 1896 年 9 月 19 日倫敦來函 Z 字第 1023 號

今天我曾見到嘉謨倫，他把匯豐駐漢堡代理人 9 月 17 日的來信給我看，信內說德國辛迪加電告，第一天認購的總數是 100 萬鎊，但後來電告所報數字太高，昨天德國方面聽到倫敦的認購總數是 150 萬鎊以後，又來電說德國認購的總數是 170 萬鎊。匯豐代理人懷疑是否真認購了這麼多。嘉謨倫說事實上德國公眾對新債券絲毫不感興趣，因此德國辛迪加只得自己承受新債券和舊債券的大部分。這樣，他們以後必定會把債券轉向英國市場上逐漸脫手，而自己一張也不留。德國辛迪加共包括十八家銀行，他們本身就是包銷商，德國的制度雖然與英國不同，但結果還是一樣的。

(19) 1896 年 11 月 6 日北京去電新字第 775 號

希轉告汇丰銀行，任何兴建鉄路的財政計劃，非經中国政府正式批准并附有担保，一概不得墊付款項。

(20) 1896 年 11 月 6 日倫敦來函 Z 字第 1031 号

接到您第 775 号电后，我准备好一封信連同您的來电立刻給嘉謨倫送去，我認为您对于所謂鉄路計劃提出警告是适时的。嘉謨倫懂得这是对德瑾琳的一个警告，从他談話里透露出德瑾琳最近曾和他有函件來往，下次付邮时如能知道較多情况当再报告。

(21) 1896 年 11 月 13 日倫敦來函 Z 字第 1032 号

11 月 7 日（星期六），見到嘉謨倫，他告訴我曾接到德瑾琳的一封信，答应銀行的条件，就是任何关于鉄路的計劃，都須事前取得您的批准，銀行才能在財政上帮忙。嘉謨倫同时表示在德瑾琳回中国以前，和他交往并听取他的意見，是个好策略，因为如果现在就对他的計劃泼冷水，他可能向別的金融集团接触，这般人來不及地伸手欢迎，而不会考虑中国和总稅務司的利益。我估計嘉謨倫与德瑾琳的談判已經放不下手，因此他不得不于 10 月 29 日到汉諾佛去会见德瑾琳。嘉謨倫回來时将德瑾琳致他的一封信的抄本給我。嘉謨倫說德瑾琳談到您时，表示他对您很忠实，他曾促使巴兰德（Von Brandt）向德国外交部指出，沒有人对于德国貿易的貢獻比您所作的更多了。而德国是不承認您的功績的唯一国家。德瑾琳告訴嘉謨倫，德皇曾单独召見他長談約一小时，此外他还曾与斯賓瑞司（Spring Rice）和英国駐德大使拉賽尔爵士（Sir Frank Lascelles）等会谈过，在会谈中他很坦率地解释了他所持的观点。

我想德瑾琳自会写信向您报告，因为 8 月 28 日我送行时他曾告訴过我。11 月 6 日我收到他一信，当即以第 637 号电报告，信的内容如下：

“10 月 17 日我接到天津來电称：李鴻章将于当日到北京。

过去他們曾在北京計劃設立鉄路銀行，但此事还須等李鴻章回

京觀見皇帝后才能決定。他們要我立刻回去并電告啓程日期。盛道台已受命任漢陽鐵廠總辦。李中堂出任總理衙門大臣一事表示聖眷未衰。我可大胆地說他將領導那個麻痺的機構走上更活躍的道路上去。他或者將回任直隸總督，否則明春將告老退休。在我同德國外交部方面的初步談判里，還有極大困難須要克服，只能用極審慎而耐心的方法才能戰勝皇帝的意志。此外，中國請各國同意修改進口稅則，英國還沒有表示或行動，德國外交部也不會放棄它現在所持的“等等看”的原則。中國另派公使到倫敦接替龔照瑗，和“高陞”輪船問題解決以前，談判也不会有什么進展。我已決定回中國，在中國能盡力的地方比這里更多。我將于下星期離柏林，11月15日離那不勒斯回中國”。

(22) 1896年11月14日倫敦來函Z字第1033號

今晨嘉謨倫告訴我，他接到德璫琳本月12日一信稱，德璫琳曾同德國外交大臣馬沙爾男爵（Baron Marshall）和斯賓瑞司會談，結果很滿意。據說馬沙爾男爵和拉賽爾爵士已有函件往來；英外交部對於鐵路事表示贊許。今天下午嘉謨倫將去見柏蒂（Bertie），就可知真相究竟如何了。他還告訴我克松（G. Curzon）和張伯倫（Joseph Chamberlain）兩人曾致函給寶納樂（Claude MacDonald）極力推薦柯樂洪（A. R. Colquhoun）。

(23) 1896年11月15日北京去函Z字第732號

我們在這里仍然面臨着一個未知的前途。我怕會來一個財政上的總崩潰，因為為賠償日本所借來的錢都作別的用光了，中國怎能再多借呢？至少要1,500萬鎊才夠！但是我又怕俄、法、辛迪加會承辦借款，那麼中國就會完全落入這兩個強國的掌握中了。某些中國高級官吏知道這種局勢，據我看來還想趁機混水摸魚，昨天有兩位很有地位的大人物，請我想辦法給他們在澳門找房屋呢！他們說：“離北京越遠越好！”我正極力勸他們不要撥款去購買軍艦

等,但毫无效果,目前他們又建議給盛宣怀 100 万鎊去开办鐵路。德瑾琳回来是否和盛勾串在一起,或者利用外国使館的支持来操纵李鴻章再出面承当一切,还是一个問題。無論他向那一方面下手,我都不反对,也可以給他以某种帮助。如能成功,对中国当然好,失敗了,也可以給他一次好教訓。

(24) 1896 年 11 月 20 日倫敦来函 Z 字第 1034 号

嘉謨倫于上星期六見到柏蒂,知道英国外交部曾从英国駐德大使那里得悉德瑾琳的鐵路計劃,但是就嘉謨倫告訴我的話来看,柏蒂並沒有表示贊成这个計劃。

我祕密得悉,英国下議院議員摩根 (Pritchard Morgan) 应李鴻章的急电邀請,将带着他的女儿乘这一班郵船去中国,接洽关于矿山鐵路等利权。他为了这个目的,陪着李鴻章从温哥华同行到日本橫滨,据說李鴻章已經答应全权委任他了。据告訴我的人了解,摩根带着克松和张伯倫的介紹信,沙里士伯勋爵 (R. C. Salisbury) 并且已电令竇納乐給摩根以最有力的支持。我不大相信这件事,最近几天內我或者可以听到更多的消息。

(25) 1896 年 11 月 29 日北京去函 Z 字第 734 号

总理衙門不顧我的警告和抗議,經常將賠償日本的借款挪作其他用途,恐怕不久会发生一个大的財政恐慌。俄国或許給它一笔貸款来挽救它,那么中国将更为俄国桎梏所束縛了。現在正是英国政府插足进来的好机会,这种投資是很安全的,因为中国一向守信用,而且还有巨大的資源为背景。

(26) 1896 年 12 月 1 日倫敦来电新字第 632 号

密,英首相已令英使支持摩根关于取得鐵路矿山权益的活动。他曾与李鴻章在“中国皇后”号上同船,現由李电召赴华,由加拿大动身,带有探矿技师,約于 12 月 26 日可抵上海,与盛宣怀商談。